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30号

申请人：姜厚云。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第三人：王钢。

于振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8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3月6日，申请人到政府去复议，政府有人告诉申请人得去司法局复议，这时候旁边来了一个巡警和一个第三人于某业拍申请人的照片，后来这两个人就把申请人往车上拖，申请人的脚在车外边，一个人扯着申请人的脖子往车上拖，第三人于某业扯着申请人左脚脚脖子往车里摔，后来就把申请人

拉到信访局院里。申请人下车时，发现膝盖不能落地、不能立着，申请人就找地方坐着，后来申请人就报警了，被申请人认为没有违法事实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来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6日8时许，申请人到市政府大门口处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工作人员告知其到市司法局申请复议，市公安局特巡警一大队市府中队巡逻人员王某、于某业告知其如需申请行政复议可帮其联系市司法局或开车将其带到市司法局，申请人仍不离开，并对王某、于某业进行辱骂。后王某和于某业徒手制止申请人的行为并开车拉着申请人到市信访局反映问题。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王某、于某业的陈述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认为：2024年3月6日8时许，申请人在市政府门口处提出行政复议，在被告知应去司法局后仍拒不离开，并且对特巡警一大队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根据《威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七条“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之规定，王某和于某业二人将申请人带离是履行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不属于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该案没有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终止调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终止调查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6日8时许，申请人到市政府门口，经门岗人员询问，申请人称其要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工作人员

告知其申请复议到市司法局，申请人被告知后仍不离开并在市政府门口辱骂吵闹，市公安局特巡警一大队市府中队巡逻人员王某、于某业一左一右将申请人带至警车上，后将申请人载至市信访局。申请人到市信访局后于当日 9 时 33 分电话报警，称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8 时许，在市政府门口处因琐事被他人殴打。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因案情复杂，2024 年 4 月 3 日，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申请人在笔录中称：2024 年 3 月 6 日 8 点左右，申请人到市政府门口想要行政复议，门岗人员询问后告知申请人复议应当去司法局，期间来了两个穿特警衣服的人，申请人对其中第三人于某业说，“去年你打我我没报警，你把我推倒三次在草坪里，你个看门狗，惯你个病”。两个穿特警衣服的人架着申请人的胳膊把申请人拖到警车上，第三人于某业抓着申请人的腿往里推，将申请人拖到车上之后，带到市信访局，在此过程中申请人用右腿踢车。且第三人于某业人在市政府大门口的时候用拳头朝申请人的右侧肩膀处打了两拳，一个穿特警衣服的人扯着申请人的脖子把申请人往车上拖，造成申请人的颈椎疼，第三人于某业人把申请人的腿往车上推、掰的时候造成申请人膝关节疼，两个特警架着申请人的胳膊造成申请人的胳膊疼。第三人王某在询问笔录中称：2024 年 3 月 6 日 8 点左右申请人到市政府行政复议，市政府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复议去司法局后，申请人仍不离开，并开始一直骂人，扰乱了市政府的正常办公秩序，第三人王某与于某业一左一右架着申请人的胳膊将申请

人带到警车上，将申请人载至市信访局，全程没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第三人于某业称：2024年3月6日8点左右，其与第三人王某在市政府巡逻的过程中，看到申请人到市政府大楼门口闹，说要行政复议，申请人被告知行政复议要去司法局，仍不离开，还一直在骂人，且用“逼养的，两条狗子，穿一身皮”之类的字眼，影响了办公秩序，第三人于某业和王某一左一右架着申请人的胳膊将其带到警车上，在车上的时候，申请人还用脚踹车门和车窗，第三人于某业和王某开车将申请人载至市信访局，没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并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且于同日告知申请人。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依法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意见，申请人在听取意见时称：2024年3月6日下午一点半，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观看了当时现场的监控视频，当时画面显示在政府西大门楼下，市府有三个人问申请人干什么，在申请人与市府三个人交谈的时候，第三人王某、于某业过来拖申请人，一人架着申请人的一个胳膊，把申请人往车上拖。打开左车门，把申请人拖到车里，申请人的腿在外面，一个人打开右车门拖申请人的脖子，第三人于某把申请人的左脚脚脖子往车里一推，在没有其他的行为。被申请人在听取意见时称：当时监控上看两位第三人一人一边架着申请人的胳膊往车上带，具体怎么把人带到车里因为监控比较远，看不清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威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被殴打，被申请人立案后依法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与申请人一同查看案发现场监控录像。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监控视频记录情况的描述以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第三人的询问笔录，申请人对第三人王某、于某业进行辱骂，影响了市政府正常的秩序，第三人王某、于某业将申请人带离是为了履行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王某、于某业没有有故意伤害申请人的动作及故意。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决定终止调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受理该案后依法调查取证，于2024年4月3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于2024年4月8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

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4日